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及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鳌头镇三期）EPC 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 已由 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茂南发改投资〔2021〕31号、茂南发改投资〔2021〕32号 文批准立项建设，并以中共茂名市茂南区委办公室以 茂南字办〔2022〕2号 文件精神，组织实施本次招标项目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及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鳌头镇三期）EPC 工程。招标人为 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2022 年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资金和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工程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 EPC（工程总承包）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规模：

(1)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包括文蓬村环境整治、村道改造、公园绿化、市政排水等工程，以及鳌头镇道路环境整治、绿化工程和西惠村公共厕所工程。

(2)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包括文蓬村民议事厅建设、文蓬村委大楼维修等工程。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设计、施工。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后续服务等。

(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和竣工备案等工作。

2.3 计划工期：设计、施工计划总工期：80 日历天。

(1) 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2)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262.73 万元

(1)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建安费 191.33 万元，工程设计费 6.8 万元。

(2)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工程：建安费 62.4 万元，工程设计费 2.2 万元。

2.5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工程设计资质（建筑）：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以上）。

(2) 施工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的施工企业须为相应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有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注：项目经理在建项目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三库一平台中没有在建项目”）。

3.4 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3.7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9 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

过数据规范检查；

3.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由不多于2家（设计、施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且须由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方；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3) 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0日，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由牵头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持如下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投标登记，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3》，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可下载）。招标文件资料费500元，登记时缴纳，缴纳后不退。

注：1、联合体协议书须各方联合体成员在相关资料上加盖公章并签字或盖章，其余投标登记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即可。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3人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00分；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30分；

5.2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30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的时间内，以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 标 人：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许先生

电 话：0668-2783668

8.2 招标代理：广东长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668-3339980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及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鳌头镇三期）EPC 工程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本项目。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件 3：投标登记资料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及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鳌头镇三期）EPC 工程

投标登记单位：（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 提交资料 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申 请人无需 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原件		
2	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如有）		原件备查		
3	（法定代表人投标登记时）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投标登记时）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所有成员方）		原件备查		
5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所有成员方）		原件备查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原件备查		
7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和身份证等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8	拟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 提交资料 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申 请人无需 填写)	备注
9	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0	拟任本工程的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1	拟任本工程的财务负责人的技术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2	拟任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3	上述人员自2023年06月至2023年08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视为和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原件。

5、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担任两个或以上岗位。